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PATAG/14/2006

討論文件

[中譯本]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

未來數月的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概括載述至今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的表演藝術場地需要所討論事項／接獲意見的大方向，並討論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向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所提交意見書內的工作計劃。

徵詢意見

2. 請委員

- (a) 備悉至今就「西九」的表演藝術場地需要所討論事項／接獲意見所得出的大方向(第 4 及 5 段)；以及
- (b) 討論未來數月的工作計劃(第 6 至 8 段)。

背景

3. 在2006年4月24日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首次會議上，委員通過擬議的工作計劃，在2006年5月和6月初舉行公開諮詢會及與有關界別舉行聚焦小組會議，就「西九」的表演藝術場地(作為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文化藝術設施蒐集意見。該小組會研究所收到的意見，及提出建議。有關建議會呈交諮詢委員會通過，及隨後由財務小組考慮其財政要求。由於諮詢委員會及其三個小組的工作須順序進行，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工作計劃必須與其他兩個小組的工作計劃互相配合。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計劃在2006年8月完成工作。

至今所接獲/討論意見所得出的大方向

4. 根據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在4月至6月期間舉行聚焦小組會議和公開諮詢會所進行的討論(有關所舉行會議的一覽表，請參閱資料文件PATAG/13/2006的附件A)，我們就「西九」的表演藝術設施漸有一些大方向：

- (a) 「西九」應發展成為世界級的綜合文娛藝術及旅遊區，區內設施應適當的匯聚，以便全日夜都能夠吸引人流，從而產生協同作用和凝聚“人氣”的效應；
- (b) 在研究對表演藝術設施的需要時，固然須從旅遊業的角度作出考慮，但把「西九」發展成為本地人的好去處亦同樣重要；
- (c) 「西九」應配備高水準的硬件和軟件，才可配合其成為世界級文娛藝術及旅遊區的目標；
- (d) 「西九」的表演藝術設施應以切合香港文化藝術長遠發展的需要為宗旨，而不應純粹被視為解決現時表演場地不足問題的方案。因此，有關設施應有彈性，以便日後可進一步發展或轉變；

- (e) 表演藝術設施及其他文化藝術設施應包括培育新進藝術工作者及拓展觀眾網的元素；
- (f) 應在區內闢設戶外表演場地及廣闊的休憩用地，供遊人(特別是兒童)遊憩及欣賞戶外表演之用；
- (g) 不應忽略興建中國戲曲／粵劇及古典音樂專用表演場地的需要；
- (h) 值得繼續研究在「西九」設立“戲劇區”的概念，即在數條街道設立多個較小型的表演場地，以供進行不同形式的表演藝術活動。

5. 有人認為，政府應先制定全面的文化政策及目標，然後我們才能決定最適合在「西九」提供什麼設施。他們認為應就此進行詳細的研究、分析和討論，以及邀請國際藝術文化機構發表意見。另一方面，許多在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諮詢會及聚焦小組會議上提出意見的人士表示，由於場地短缺及政府轄下場地欠缺彈性以致受到種種限制等問題急需解決，故希望「西九」項目能盡早進行。他們認為，「西九」的藝術文化軟硬件應一併發展，力求盡早展開計劃。

未來數月的擬議工作計劃

6. 根據現行的文化藝術政策(概述於資料文件 PATAG/02/2006)，以及考慮到香港現有的設施(參閱資料文件 PATAG/03/2006)，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集中負責從各方面特別在豐富表演藝術及促進旅遊業的角度，考慮原有發展建議邀請書界定為「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各類表演場地的需要及主要規格，以及對其他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博物館及藝展中心除外)。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先前舉行的會議、非正式討論、聚焦小組會議和諮詢會已帶出許多令人深思的問題，有助重新研究發展建議邀請書所界定的原有需求。

7. 在 7 月至 8 月期間，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會重新審慎研究在發展建議邀請書中被界定為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表演場地的需要，以期就「西九」所需的表演場地及其他文化藝術設施提出建議。現建議分別就下列議題擬備文件，以便作出考慮 -

- (a) 重新審視興建一座由三間劇院(座位數目分別為至少 2 000 個、800 個及 400 個)組成的劇院綜合大樓的需要，以及進一步探討“戲劇區”的構思；
- (b) 審視興建專用表演場館的需要，即為中國戲曲／粵劇而設的劇院及音樂廳等(與(a)項一併討論)；
- (c) 重新審視興建一個有 10 000 個座位的表演場館的需要；
- (d) 重新審視對海天劇場及至少四個廣場的需要；
- (e) 審視有關「西九」劇院駐場藝團的問題；
- (f) 審視興建其他文化藝術設施(例如排練室、書城等)的需要。

8. 在擬備上述文件時，我們會考慮在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會議上所討論和透過諮詢會收集得到的意見的大方向(請參閱第 4 段)以及所接獲的意見書。

9.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擬訂於七月及八月舉行以下會議 -

第四次會議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第五次會議	7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
第六次會議	8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六月